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的通知，吉林电视台前期质押的 20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期限已到，其中 130,000,000 股解除质押，70,000,000 股延长质押期限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6 年 6 月，吉林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公司 130,000,000 股上市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公告编号：2016-018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吉林电视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延长质押期限情况

2016 年 9 月，吉林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0 股上市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公告编号：2016-027 号）。鉴于吉林电视台未来资金需求，吉林电视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延长后质押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截止本公告日，吉林电视台共持有公司股份 983,337,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本次质押后，吉林电视台累计质押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占吉林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的 7.1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